

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 B 一层学生餐厅
(湖畔餐厅) 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預告版)

招标编号: FXZB-2024060

项目名称: 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 B 一层学生餐厅
(湖畔餐厅) 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人: 福建理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278232

传真: 0591-87278232

Http://www.fjfxzbd1.com

E-mail: fxzb178@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技术要求	24
三、商务条件	24
第四章 委托经营合同（参考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本招标文件共 66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理工大学委托，对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B一层学生餐厅（湖畔餐厅）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FXZB-2024060。

2、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5、招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售价：每套100元，若邮寄，需另加50元，招标文件售出一概不退。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购买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可直接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若有异地购买招标文件者，以对公转账汇款，但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拟报名合同包号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FXZB178@163.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供应商办理后续招标文件发送事宜。

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fxzbd1.com>）上公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午____（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__月__日__午____（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10、招标人：福建理工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69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15306991869

11、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联系人：刘滢、肖榕

联系电话：0591-87278232

12、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屏支行
	账号：1300 3101 0400 15896
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 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1170 1010 0100 0032 02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标的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	经营面积	投标保证金
1	1-1	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 B 一层学生餐厅（湖畔餐厅）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5 年	约 3350 平方米	8 万元

备注：

本项目场地实施 0 租金，免收管理费。中标人不得转让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权，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不对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中标人缴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场地图纸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 B 一层学生餐厅（湖畔餐厅）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福建理工大学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编号：FXZB-2024060
2	3.1	资格标准：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营业执照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投标人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4）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

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件材料）。

②投标人须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所经营或管理的食堂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单，若有虚假之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协助招标人办理该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6)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视为无效投标。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全日制公办高校食堂单一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的有效业绩 2 份，且实际经营管理必须满两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往的餐饮经营管理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注：须提供以上项目招标公告并注明网址、中标公告并注明网址、合同复印件并注明学校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合同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现场复核。以上项缺一不可，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

		<p>声明；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未提供书面声明的，投标无效。</p> <p>5. 正在履行本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合同的餐饮公司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函，否则投标无效。</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p> <p>7.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投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p>8.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投标人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最新（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u>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u></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p>投标文件递交至：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p> <p>接收人：肖榕</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午____（北京时间）</p>
5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必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或一般性存款账户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个人网上银行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到账（是否到达指定的存款账户，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对账单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投标无效。</p>
6		<p>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家。</p>
7	19.1	<p>1、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A。</p> <p>2、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1 家。</p>
8		<p>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理工大学</p>
9	13.1 13.8	<p>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 投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标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商务标正本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资格技术商务标中不得附与投标总价有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文件的报价标须装订后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3)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书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将签字并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存入光盘或 U 盘，格式：PDF 格式），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特色服务承诺 80 万元/年*五年的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99 1394 126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项目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4)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项目招标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项目招标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11	<p>其他重要须知：</p>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已投资改造装修费用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12	<p>现场勘察：</p> <p>(1) 各潜在投标人可自愿进行现场勘察，自行联系勘察事宜。勘察时间：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30；逾期不予接待。</p> <p>(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69 号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15306991869。</p> <p>(3) 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时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并加盖公章、勘察者身份证原件，入校前须在福建理工大学微信公众号预约。不接受资料不全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察。</p> <p>(4) 对于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人对投标人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未现场勘察，对于安装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或对招标人的需求理解有偏差造成的未实质性应答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勘察现场时，投标人应仔细了解情况，并充分了解自己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在勘察现场过程中，投标人要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安全责任自负。</p>
----	--

附件 A：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本次招标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资格性及技术、商务符合性响应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及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后各合格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特色服务承诺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人以随机摇球方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随机摇球：唱标结束后，按提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该投标人代表球号，并现场公布后签字确认；在资格性及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审查和报价承诺评审结束后，进行随机抽取，所抽取出的球号对应投标人的球号，即为中标候选人。

特色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从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超过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的销售毛利率中提供 80 万元/年的金额按招标人要求为学生提供特色服务，并接受招标人对特色服务的监督管理，特色服务包括：在经营期间，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商品

或服务，如免费米饭等；为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勤工助学岗位或生活补助；以及由招标人认可的为学校提供的其他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特色服务承诺金额固定为 80 万元/年，若为其他金额的，投标无效。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企业法人。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标准。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投标人生产、经销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利益关联。

3.7 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委托经营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任何异议或者意见，可提出书面质疑、要求澄清。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疑材料及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送达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信函、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项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及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10.1.1、报价部分

(1) 特色服务承诺函

10.1.2、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为自身原因导致退还时间延后的，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保证金的责任。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签订合同后将合同送达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此投标保证金将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损失款：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经评委认定后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6）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标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商务标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资格技术商务标中不得附与投标总价有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报价标须装订后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书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将签字并盖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存入光盘或 U 盘，格式：PDF 格式），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要求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提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商务标、报价标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招标文件中若有所需现场核查的原件需单独密封装入密封袋并在封面列明原件清单，评标结束后现场核查的原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代表及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

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承诺情况，唱标内容为“特色服务承诺函”内容，唱标结束，宣读后的承诺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重新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相关开标过程资料后，方可离场。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与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不符或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无效。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7. 投标文件审查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资格技术商务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 （10）未按规定将资格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的；
- （11）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3）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的；
-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投标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 资格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承诺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承诺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承诺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报价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未按规定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

(7)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串通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7.7 重大偏差情形，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7.2、17.4、17.5、17.6 情形之一的。

17.8 细微偏差情形

17.8.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8.2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技术商
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
（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9.3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
方式招标。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
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招标人可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证明自身履约能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
行复核，如果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相关责任。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
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
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
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无异
议。

22.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参考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3.1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24.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 B 一层学生餐厅（湖畔餐厅）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目的是为改善学生餐厅用餐环境，提高校内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师生员工正常就餐需要。现引进具有学校餐厅管理经验和有资质且在社会餐饮行业中信誉良好的正规的餐饮管理公司来进行改造和运营管理。项目建筑面积约 3350 平方米，餐厅内结构完整，室内无破坏，简单装修，有部分设备设施，如空调、后厨设备等。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为学生提供特色服务，并接受招标人对特色服务的监督管理，特色服务包括：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商品或服务，如免费米饭等；为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勤工助学岗位或生活补助；以及由招标人认可的为学校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经营范围：

1. 只限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

2. 热食类食品制售范围：主要经营早、中、晚大众快餐（必须提供免费汤）、风味档口（各类米饭套餐、面食、粉食、捞化、麻辣烫、汉堡、烘焙等），风味档口要多样化、有特色、有品质。引入师生认可度、欢迎度高的品牌小吃、闽系小吃等，引入麦当劳、肯德基、汉堡王、德克士等一线汉堡品牌，做到校内餐厅尽可能满足广大师生饮食需求。

3. 自制饮品制售范围：主要经营奶茶、鲜榨果汁、水果捞等。

4. 餐厅不开设便利店，禁止出售酒及含酒精类饮品。

（二）经营范围窗口及档口要求：

该餐厅伙食结构由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营业窗口长度不低于营业窗口总长度的 50%，风味档口数量不作限制。

要求**风味档口**米饭套餐类档口必须按以下要求设置：采用三进（即备餐、加工、售卖进行分区）模式。

（三）经营时间

1. 日常开餐时间

大众快餐：从 6：30 到 19：00，风味小吃档口：从 10：00 至 23：00（中间不停餐），在开餐期间保证充足饮食供应。

2. 寒暑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开餐时间

由招标人另行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无条件做好饮食保障工作。

（四）餐厅功能区域

食堂就餐区域、风味档口区域、主食品库、烹饪间方案及排污、排水、排烟方案的调整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福建理工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福工大后勤〔20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修缮工程施工管理的通知（校后勤〔2022〕1号）》等标准和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餐厅总体布局效果图，各种标注要清晰明确，否则投标无效。

1. 就餐区域

（1）就餐大厅布局合理，设计富有创意，具有时代元素，能很好地创新和体现福建理工大学校园文化。

（2）就餐大厅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应设置安装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空气风幕机。

（3）就餐大厅照明灯光布局合理，保证足够亮度，光感舒适。为保证餐厅空气流通和采光效果，餐厅在升级改造布局时，应避免遮挡窗户或采用透明材料。

（4）安装空调和风扇，保证有足够冷气开放。餐厅的风扇必须每学期清洗一次，空调每年清洗一次。

（5）售卖窗口布局合理，售卖台平整，无沟槽，便于清洁卫生。

2. 后厨区域

(1) 加工流程合理布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符合消防、环保要求。有与制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厨具、餐具、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消毒等设施设备。

(2) 各操作功能间、加工区及仓库等按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独立布局,原则上设立与风味档口数量相对应的仓库区域,且确保仓库通风透气、防火、防鼠。

(3) 重新安装吊顶,并按食品卫生要求墙壁铺贴瓷砖,地面瓷砖更新。

(4) 排烟管道按要求进行全面改造,采用不锈钢材质,排放应符合环保的降噪净化等功能设备要求,能满足规范管理与安全管理需要。

(5) 在允许的用电负荷(440KW)范围内进行水电改造,且须在配电房内加装空调,防止配电房过热。要求餐厅内所有的给水管重新布局,采用安全材质的管网。设置独立水电表。

(6) 后厨及档口的排水沟路重新布局,沟路内铺贴瓷砖,设置独立走向,达到三级隔油过滤后,汇入学校的排污管网,做好防漏水处理。

(7) 配备一台集洗涤、烘干、消毒为一体,且能满足餐厅内所有风味点日常集中洗消需求的全自动洗碗机。

(8)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保证广大师生用水安全。

(五) 原料采购要求

1. 按《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规定,餐厅建立使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实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系统,并确定餐厅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专职人员,追溯管理专职人员对餐厅采购的追溯食品相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2. 中标人采购的原材料须由相对固定且有质量保障的供应商提供,标准必须达到该品种中等以上品质,严禁采购“三无”产品、劣质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供应商的资质材料须向招标人备案,招标人可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定点食材供应商(包含大米、食用油、鲜肉、鸡蛋、蔬菜、冻品)的证明材料:(1)与定点食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2)定点食材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除蔬菜);(3)定点食材供应商给投标人开具的连续 3 个月食材采购税务发票复印件。**以上项缺一不可,未按照要求同时提供的投标无效。**

4. 中标人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招标人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财库〔2019〕41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执行，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每年度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少于上级文件下达的额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六）菜品价格及质量管理

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的要求把控饭菜质量，每餐售卖菜品的荤素配比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制作，所有菜品必须根据气候的变化做好保温工作，大众快餐菜品的价格在定价基础上，中标人应保证其重量必须达到标准。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坚持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 35%，为学生提供多样化优质服务的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 45%。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 大众快餐高、中、低档菜比例为 3:4:3，其中，低档菜每份为 2 元（含）以下，中档菜每份为 2 元（不含）以上至 5 元（含）以内，高档菜每份为 5 元（不含）以上至 8 元（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大众快餐营养菜谱按上述比例提供菜品在 100 种以上的，每个品种必须注明菜品的名称、份量、配比、售卖价格，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七）人员要求

1.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依法用工，应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独立对餐厅从业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中标人要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配齐、配强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2.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食堂项目管理经验年限≥5 年、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三级及以上（或高级及以上）烹调师（厨师）证书的食堂经理一名。注：须提供（1）身份证，（2）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3）由高校或高校后勤管理部门（校二级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工作证明材料，（4）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三级及以上（或高级及以上）烹调师（厨师）证书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或发证单位官网等平台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5）由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以上项缺一不可，未按照要求同时提供的投标无效。**

2.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二级及以上（或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的厨师长一名。注：须提供（1）身份证，（2）二级及以上（或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以上项缺一不可，未按照要求同时提供的投标无效。**

2.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专职面点师一名。注：须提供（1）身份证，（2）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以上项缺一不可，未按照要求同时提供的投标无效。**

2.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食品安全相关证书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一名。注：须提供（1）身份证，（2）食品安全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或发证单位官网等平台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3）由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以上项缺一不可，未按照要求同时提供的投标无效。**

2.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仓库管理员（或台账记录员）一名。注：须提供（1）身份证，（2）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3）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复印件及证书真实性查询结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或发证单位官网等平台查询页打印件或截图），（4）由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投标人成立不足6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以上项缺一不可，未按照要求同时提供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需满足餐厅经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单位从2023年9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少于30名员工连续3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时间后至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文件复印件），补缴无效，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或由社保中心盖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4. 中标人对所聘员工在上岗前要依法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和依照规定取得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及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

5. 中标人对所聘员工（特别是新进人员）须进行培训考核，培训考核计划、方案每学期开学前报招标人备案。培训考核内容为有关餐饮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基础知识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等。**年度培训时间累积不低于40学时。**

6.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食堂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该食堂经理自担任本项目的食堂经理开始，不得再承接除此食堂管理项目以外的管理项目。该食堂经理必须亲自负责并经手与招标人的日常业务的办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办理。一年后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食堂经理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面点师、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或台账记录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不得自行更换团队人员。一年后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八）食品安全管理

1. 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中标人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平台，做到仓库管理进存出有可溯源，每日食材食品可溯源，拥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控制度。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有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明确制定强化食品安全过程管理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人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学期要全面分析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危害因素和风险点，确定食品安全自查项目和要求（食品安全自查包括制度自查、定期自查和专项自查），建立自查清单，制定自查计划。每学期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委托经营管理的餐厅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报招标人备案。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招标人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九）消防安全

1. 在原有的设备设施基础上进行调整，确保经营场所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嵌入式安全指示灯、报警器等消防器材均应安装配备到位，所需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

2. 装修及投入设备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使用防火材料。

3. 中标人对所聘员工（特别是新进人员）须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能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设备。

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制定火灾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防火职责，对其经营管理场所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完全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十）“明厨亮灶”及智慧化管理

场地须按照“明厨亮灶”系统的要求进行设置，确保在经营区域的所有出入口、操作区、服务区均安装网络摄像机监控系统并实时录像（图像资料贮存不少于 30 天，视频监控

音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且系统录像回放清晰度不低于 704×576 像素），在后厨通往外部和前厅所有出入口均安装门禁管理系统。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所采购的每批次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供应商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当食品质量出现问题时，可通过追溯信息明确事故方的相应责任，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提供的智慧餐厅大数据分析系统（含菜品营养、就餐统计、菜品数据），有助于食堂改进菜品，提升师生满意度。

（十一）日常监督管理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相关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随时对中标人出售的主、副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人员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组织膳委会的同学进行餐厅月评、餐厅开放日、餐厅体验日等活动。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监督。

3. 中标人应广泛与师生交流、沟通，接受师生日常监督，对师生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4. 中标人须提供部分勤工助学岗位。

（十二）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经营餐厅按“4D”或“6T”管理模式进行装修改造和经营管理，半年内在招标人监督下完成“4D”或“6T”管理评定。

2. 中标人必须加强对委托经营场地的各项管理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各类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必要的设备投入和装修改造，且合同到期后，装修改造项目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经营场地结构，若因经营需要确需改变，需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人，在获得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4. 中标人必须在所投场地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经营饭菜价格必须以当地物价水平为基准，与大学城其他高校餐厅售卖价格基本持平。经营期间不得随意或变相涨价。中标人必须将所经营产品的售卖价格在每学期开学前 10 日向招标人的膳食管理科报备，将招标人审核的价格在餐厅明显处公布，平时应在售卖窗口挂价格牌明码实价经营，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和调控。

5. 中标人在经营期内餐厅所供的所有产品的价格稳定，质量不降。确因餐厅所需食品原料受市场影响，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居高不下，且时间持续超过 1 个月，中标人需要上调售卖价格，应事先以书面请示上报招标人审批，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调整的价格售卖。

6. 中标人在餐厅大众窗口每天必须提供 6 元营养套餐（一荤两素+米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每餐提供 1 元（含）以下价格的蔬菜不少于 2 种，且要提供有质量的免费汤（一周内不能重复）；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7. 中标人经营餐厅所有的大宗物资（大米、食用油等）必须由招标人组织公开招标的供应商供应或加入大学城高校联采或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指定的平台采购。

8. 中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完成采购工作。餐厅所有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并落实进出仓制度（包含各档口），完成内部核算体系。

9. 中标人使用设施设备须符合消防（使用相应的防火阻燃材料）、节能环保（使用具备 2 级及以上能效标识、获得节能环保认证的节能炉灶、节水型清洗消毒、节能型排油烟净化、节能型冷藏冷冻等食堂节能环保设施设备和技术）要求。

10. 项目所有经营场所的区域内**不得使用**以煤、液化气作为能源的设备，只能使用以电作为灶用能源的设备。

11. 招标人提供现有的场所和设备、设施（投标人可到现场察看），详细设备、设施清单在签订合同时清点确认，合同期满后，由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新增的设备、设施（中标人在正式营业前须提供清单经招标人确认）须完好无损移交招标人。

12. 中标人必须与其雇佣的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缴交医社保；所有员工上述资料必须向招标人的膳食管理科报备。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的膳食管理科报备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13. 中标人正式开业须负责申领经营活动所需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相关证照。招标人提供帮助及出具相关证明。办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独立享有和承担经营所在中标人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委托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由此产生的后果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中标后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须制定防止食物中毒措施、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和遇到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应急供餐保障预案及投诉处置方案。

15. 本项目餐厅招牌名称：**湖畔餐厅**（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在设置餐厅招牌名称时需向招标人报批，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挂牌。中标人在餐厅内布置广告、标幅、标语需向招标人报批，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布置，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共同维护校园安定稳定。

16. 投标人须承诺餐厅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符合消防标准，并要报送学校武保部消防科备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7. 餐厅经营期间，每季度必须对餐厅厨房油烟管道、烟囱、新风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大清洗，确保无火灾隐患，在经营期间，中标人对其辖区内发生火灾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8. 如遇学校停水、停电应请示招标人解决办法，不得未经同意停办伙食。

19. 中标人所经营的餐厅厨余垃圾地沟油回收经招标人同意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协议进行回收事宜。餐厅泔水应自行处理，其处理必须符合福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需提供处理泔水人的许可证给招标人备案。

20. 中标人须在校运会、军训、迎新生、招聘等活动提供免费开水、姜汤、凉茶等。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能对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含师生投诉意见快速处理、反馈、整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额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年，以及购买雇主责任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3. 为保障学校食堂在遇到如“停水、停电等”食堂无法正常经营的应急情况下，师生的正常用餐需求，须提供投标人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上需体现集体用餐配送或中央厨房]或提供与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企业长期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合作单位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上需体现集体用餐配送或中央厨房]。**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4. 上述技术要求，应视为完成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未响应或者响应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遗漏，在签订合同时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进行补充。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69 号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指定地点。

（二）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5 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学校规定放暑假之日止（经营所需的装修时间计入委托经营管理期）。

（三）环境改造完成时间：中标人应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环境改造和设备添置并具备正常营业条件。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期满后，无违约并做好资产清点和交接工作后，招标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投标。若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且无未了事宜无息退还。

（五）特色服务金额：中标人所承诺提供特色服务的金额（80 万元/年）从每学年 9 月份的营业款中相应扣除，待每学年暑假开始时，根据承诺金额实际兑现情况，如承诺金额全部兑现完成，上述扣除的营业款于 15 日内退回中标人；如承诺金额未兑现完成，则扣除未完成的承诺金额后的营业款于 15 日内退还中标人。

（六）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人在当月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营业款情况，在扣除中标人应缴交的相关费用后，在次月 20 日前将剩余的营业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法定账号中。

（七）经营模式

1. 本项目采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中标人在经营管理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所有经营资金、环境改造、设备设施购置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岗位培训、行政管理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盈亏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装修改造后就餐区域的座位数要达到 900 位以上。**

2. 经营方不得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或超出招标经营项目范围经营。如有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

3. 本项目对中标人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中标人需要自行支付经营管理场所相应的物业管理费（含管道疏通、隔油池清洗、垃圾清运、四害消杀、电梯维保等）。**招标人不提供免费的员工住宿。**

4. 餐厅生活用电、用水价格分别按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向学校收取的电、水费标准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能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须另行支付相应赔偿。

2. 在签定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对于中标人投入的金额，招标人不予退还。

3. 在经营管理期内，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经营管理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餐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中标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发生中毒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中毒事故，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发生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 49 人以下的中毒事故，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扣除 75%的履约保证金。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发生中毒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 29 人以下的中毒事故，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外，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毒人数少于 10 人的，除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受害人的医疗和赔偿费用外，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装修的，招标人除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外，中标人应立即修复原状，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本项目采用校内一卡通聚合支付系统和统一的微信、支付宝及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所有的营业款进入招标人财务账户，由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政策允许的票据，按月提取。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和使用个人或企业定制的固定二维码。自行按照有关要求配置“校园一卡通聚合支付系统”收费卡机并经甲方认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若中标人违反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学校支付系统外结算方式的，待确认后，第一次直接从营业款中扣除 2500 元违约金，第二次直接从营业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直接从营业款中扣除 75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7.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堂经理一年内不允许更换，否则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次。厨师长、专职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或台账记录员）一年内不允许更换，否则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次。

8. 中标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有关规定执行。

9. 中标人在经营管理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把本项目中的权利转移给第三人的；

(2) 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人以招标人名义对外从事与本项目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以外任何活动的；

(3) 中标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 妨碍阻挠招标人管理人员行使管理职责和维护正当权益，屡教不改的；

(5) 其他违约行为，经招标人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更改、纠正的予以终止合同。

10. 若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时，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营业款中扣除。

(九)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招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不能正常营业，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经营管理场所灭失的，招标人、中标人均免责，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权自然解除。

（十）合同终止

1. 若合同到期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在 7 天之内无条件搬离，食堂内的所有环境改造设施、设备等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验收清点合格后，于次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搬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招标人有权实行强制措施。

2.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自行投入添置的所有设备设施（以经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的残余价值，均归招标人处置，中标人不得随意拆卸，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委托经营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理工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有。

- 2、项目概况

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 B 一层学生餐厅（湖畔餐厅）面积建筑面积约 3350 平方米，餐厅内结构完整，室内无破坏，简单装修，有部分设备设施，如空调、后厨设备等，乙方在经营期间，按甲方要求为学生提供特色服务，，并接受甲方对特色服务的监督管理，特色服务包括：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或服务，如免费米饭等；为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勤工助学岗位或生活补助；以及由甲方认可的为学校提供的其他服务。

- 3、合同总金额

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的特色服务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 万元/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1)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69 号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指定地点。

(2) 环境改造完成时间：乙方应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环境改造和设备添置并具备正常营业条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交付延迟，由双方另行商定。

5、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若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及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按高标准执行）

6、考核办法及评分

(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2)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若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及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按高标准执行）

(3) 本项目不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 特色服务金额：乙方所承诺提供特色服务的金额（80 万元/年）从每学年 9 月份的营业款中相应扣除，待每学年暑假开始时，根据承诺金额实际兑现情况，如承诺金额全部兑现完成，上述扣除的营业款于 15 日内退回乙方；如承诺金额未兑现完成，则扣除未完成的承诺金额后的营业款于 15 日内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期满后，无违约并做好资产清点和交接工作后，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根据乙方在当月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营业款情况，在扣除乙方应缴交的相关费用后，在次月 20 日前将剩余的营业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法定账号中。

8、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设备设施要求

乙方在承包期间自行投入添置的所有设备设施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拆卸，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本项目对乙方无特殊要求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13、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经营管理场所灭失的，甲方、乙方均免责，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权自然解除。

14、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传达、贯彻上级组织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等文件精神，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
- 2) 负责对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考核（月、年考核），考核内容按《食堂规范化管理量化考核办法》《食堂规范化管理量化考核表》进行。
- 3) 负责对乙方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方面的指导、检查、监督，有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安全隐患、对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和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等追究责任的权利。

- 4) 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的落实情况。
- 5) 负责指导乙方合理制定饭菜价格，监督检查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可随时查阅乙方建立的商品、食品进（出）货、食品每日留样、餐具消毒记录等台账，并按本校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等规定进行考核评价及追究责任。
- 6) 负责对乙方大宗食品原料采购基地检查和采购监督工作。甲方可随时派员到乙方大宗食品原料采购基地实地监督检查，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 7) 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外来人口、校园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权利。
- 8) 负责对乙方派驻的食堂经理、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仓库管理员、厨师长、面点师、各档口负责人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9) 保证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水、电等正常供应，若遇供水供电部门的故障维修，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预案。
- 10) 负责及时办理结算业务，根据乙方在当月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营业款情况，在扣除乙方应缴交的相关费用后，在次月 20 日前将剩余的营业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法定账号中。
- 11) 协助乙方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及治安，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 12) 协助乙方与师生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健全师生膳食管理委员会的检查、监督、评议体系。
- 13) 审核审批乙方新增的经营项目和其他事项。
- 14) 负责与学校的协调联系。

（2）乙方权利义务

- 1) 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等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招、投标文件的约定。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并独立享有和承担一切债权债务，是学校食堂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3) 对餐厅管理人员、员工的聘用及其相应的人事管理，要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与管理人员、员工应该签订劳动合

同，独立对劳动者承担法律责任，并把所录用员工材料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份证复印件、务工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情况等）须在一周内向甲方膳食管理服务中心报备，今后食堂内部人员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及时向甲方报备。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所聘用的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4) 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对所聘员工必须按规定办妥员工意外团体险和就餐人员购买公众责任险等类似险种，并承担所有费用。
- 6) 所有员工均须持证上岗（健康证）并无任何犯罪记录，并依照规定取得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及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每学年所有员工至少体检一次，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负责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在校园内和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问题（如员工的安全、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乙方参考市场价格合理制定委托经管理期间食堂的饭菜价格，同时须在每学期开学前10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的膳食管理科申报，在得到学校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 9) 乙方在委托经管理期间食堂所供食品必须明码标价，在餐厅明显处公布本学期饭菜价格和当日食品原料市场信息动态。且所供食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高校食堂的价格。大众快餐高、中、低档菜比例为3:4:3，其中，低档菜每份为2元（含）以下，中档菜每份为2元（不含）以上至5元（含）以内，高档菜每份为5元（不含）以上至8元（含）。
- 10) 乙方在委托经管理期间要建立商品和食品进（出）货、餐具消毒记录等各类台账。乙方派驻的食堂经理、专职食品安全员每天必须对餐厅食品安全、场所卫生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要有记录。每日（餐）必须按要求规范如实做好下列工作的检查和记录：日常检查、进货查验、食品留样、餐具的消毒、紫外线灯消毒、员工晨检、剩饭剩菜的登记处理、添加剂使用、消费者投诉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卫生间清洁、设施设备清洗维护校验、消防设施使用管理等。各类检查要制定制式的登记本，各类检查登记本检查项目内容齐全，操作性要强。
- 11) 乙方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保证无“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进入食堂，保证不采购保质期临近到期食品，保证采购、储存、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保证筷子每学期开学前全部更新。

- 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标准、技术规范等方面对餐厅消防系统进行改造，保证做好餐厅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并无条件接受社会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在经营期间，乙方对其辖区内发生火灾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
- 13) 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要制定火灾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明确防火职责。负责经营管理服务区域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经营管理服务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不能以任何理由占用消防安全专属空间及改变消防安全设施的专属用途。
- 14) 乙方餐厅经营期间，每季度必须对餐厅厨房油烟管道、烟囱、新风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大清洗，确保无火灾隐患，在经营期间，乙方对其辖区内发生火灾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15) 在经营期间，乙方须保证餐厅各类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乙方应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损坏的应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乙方责任事故或使用不当造成食堂大楼及设施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按实赔偿（可考虑按其使用年限进行折旧）。
- 16) 乙方应做好餐厅的维修工作（含墙内渗水），加强厨具、设备等的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工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 乙方所经营的餐厅厨余垃圾地沟油回收经甲方同意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协议进行回收事宜。餐厅泔水应自行处理，其处理必须符合福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需提供处理泔水人的许可证给甲方备案。
- 18) 乙方应根据学校创建文明校园、文明餐桌等活动，保证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平时经常性做好经营管理区域的卫生，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
- 19) 乙方不得为广告公司或其他企业在餐厅范围内提供广告宣传、产品推销服务。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校区任何部位竖立、悬挂任何文字、标记或广告等宣传物品。
- 20)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师生的监督检查，应接受甲方膳委会的同学进行餐厅月评、餐厅开放日、餐厅体验日等活动。对就餐人员所提出的问题和投诉保证及时整改纠正。
- 2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车辆进出校园管理的规定，乙方车辆带物资出校门应经甲方的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并服从甲方检查乙方进出餐厅的车辆。
- 22) 乙方须在校运会、军训、迎新生、招聘等活动提供免费开水、姜汤、凉茶等。

23) 如遇学校停水、停电应请示甲方解决办法，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停办伙食。

15、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福建理工大学	乙方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69 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日 期:

所投合同包:

报价部分目录

(1) 特色服务承诺函

1、特色服务承诺函

致：福建理工大学

我公司承诺同意从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超过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的销售毛利率中提供 80 万元/年 的金额按招标人要求为学生提供特色服务，并接受招标人对特色服务的监督管理，特色服务包括：在经营期间，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商品或服务，如免费米饭等；为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勤工助学岗位或生活补助；以及由招标人认可的为学校提供的其他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日 期:

所投合同包:

资格技术商务部分目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应交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合同包/序号）（项目名称）____，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伍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投标人代表）手机：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成立或注册日期：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近年业绩清单（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

用户名称	地址	服务项目名称	期限	运行状况
------	----	--------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方：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现附上：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资格标准所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声 明 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现做如下声明：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未主动或被动地与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共谋参与围标。我司承诺如果在资格审查或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投标无效；如果中标，我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传真：

日期：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在此响应表中进行详细响应。

附件 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还愿赔偿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200%的赔偿款。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投 标 保 证 金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所投合同包，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此提交，以下仅为格式，若有遗漏的，投标人自行补充）

1、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承诺函

致：福建理工大学、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福建理工大学旗山校区北区食堂 B 一层学生餐厅（湖畔餐厅）餐饮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FXZB-2024060），现做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学校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财库〔2019〕41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执行，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每年度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少于上级文件下达的额度。

2.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坚持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 35%，为学生提供多样化优质服务的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的销售毛利率不超过 45%。

3.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食堂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该食堂经理自担任本项目的食堂经理开始，不得再承接除此食堂管理项目以外的管理项目。该食堂经理必须亲自负责并经手与招标人的日常业务的办理工作，不得授权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办理。一年后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食堂经理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条件。

4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面点师、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或台账记录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我公司不得自行更换团队人员。一年后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持有与投标文件同等资格或职业证书，若有年限要求的，该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条件。

5. 我公司承诺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制定火灾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防火职责，

对其经营管理场所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完全责任。

6. 我公司在餐厅大众窗口每天必须提供 6 元营养套餐（一荤两素+米饭）。我公司承诺每餐提供 1 元（含）以下价格的蔬菜不少于 2 种，且要提供有质量的免费汤（一周内不能重复）。

7. 我公司承诺餐厅装修改造设计方案符合消防标准，并要报送学校武保部消防科备案。

8. 我公司承诺能对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含师生投诉意见快速处理、反馈、整改）。

9.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额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年，以及购买雇主责任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2、餐厅总体布局效果图
- 3、定点食材供应商证明材料
- 4、大众快餐营养菜谱
- 5、食堂经理证明材料
- 6、厨师长证明材料
- 7、专职面点师证明材料
- 8、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明材料
- 9、仓库管理员（或台账记录员）证明材料
- 10、不少于 30 名员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
- 11、强化食品安全过程管理方案
- 12、集体用餐配送证明材料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我方以转账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并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帐 号：_____
4. 税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在开标当天直接递交会议主持人（无需密封）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及此函（含清晰准确的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发送我司邮箱退回保证金。

邮箱：FXZB178@163.COM